

未成年人犯罪 诉讼程序研究

WEICHENGNIANREN FANZUI SUSONG CHENGXU YANJIU

宋英辉 甄 贞◎主 编
史立梅◎副主编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是刑事诉讼中一种特别程序，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相比，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面临更多的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一方面，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种，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同样承担着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等多重价值的平衡与实现的重任；另一方面，基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性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心特点，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又需在遵守一般诉讼规律的基础上，尽可能以较为温和的方式宽缓地处理案件。上述多元价值诉求，决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在自身的理论基础、适用原则及具体制度和程序方面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决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在各国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相对独立地位。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3

未成年人犯罪 诉讼程序研究

宋英辉 何 挺 史立梅

孟 军 杨 雄 周少华

俞 楠 廖 明 毛立新

陈 静 王 超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研究 / 宋英辉, 甄贞主编.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8
(京师刑事法文库)
ISBN 978-7-303-12883-9

I. ①未… II. ①宋…②甄… III. ①青少年犯罪—刑事诉
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7630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三河万利装订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55mm × 235 mm

印张: 18.25

字数: 334 千字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序

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犹如旭日东升、潜龙腾渊、乳虎啸谷，是民族的未来、国家的希望。但由于年幼，未成年人又往往心智不甚成熟，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不良影响而误入犯罪的歧途，甚至有不少未成年人因此而身陷囹圄，耽误了青春韶华。正因为此，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十分重视研究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注重积极寻求预防、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各种家庭、学校和社会措施，积极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人。中国一贯重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治，并在立法、司法合理规制的同时强调社会、学校和家庭的综合教育、防范，在理论研究方面也极为重视并鼎力支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承担并由本人主持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6JZD0010）正是国家支持此一重要领域研究的一个明证，而本丛书就是我们学术团队研究此项目的基本成果。

本丛书共五卷，整体纳入《京师刑事法文库》，是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是一套系统、全面研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理论著作。综观本丛书，它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显著特点。

第一，本套丛书的出版恰逢其时。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的重大转型，与中国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相一致的社会主义道德观、伦理观处在重新建设的过程中，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与世界观发生着急剧的变化。同时，因为现代西方社会的生活方式、文化观念、消费思想的传入，再加上未成年人所处的家庭、学校和社会环境之不同，生活条件大相径庭，一些消极因素严重影响到未成年人树立健康的价值观念、法律观念，以至于我国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还非常严峻。统计数据表明，未成年犯罪数量仍在高位徘徊。全国检察机关每年受理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已占受理捕、诉犯罪嫌疑人总数的9%左右。2010年批捕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不满16周岁犯罪嫌疑人的比例为16.99%，而2007年至2009年这一比例分别为12.8%、14.42%和16.22%，仍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①另外，未成年人犯罪还呈现出团伙化、文化程度低化、暴力犯罪增多、独生子女比例增多、农村籍比例增大等特点。这不仅对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且也严重影响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威胁到我国未来的长远发展。为此，我

① 参见徐盈雁：《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有所好转但仍不容乐观》，载《检察日报》，2011-06-18。

国有关机关、教育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理论界都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应对。但是,在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我国尚缺乏统一的理论认识,并进而造成了我国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等方面立法比较混乱、落后的局面,亟需构建完善。而要有效解决上述纷繁复杂的各种法律难题,则首先有赖于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全面的理论研究。作为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立足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从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等视角,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原因、立法与司法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地分析、研究,有利于解决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的诸多认识难题。因此可以说,《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的出版在当前可谓恰逢其时。

第二,本套丛书的研究队伍阵容强大。《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由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首席专家、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并由一些在全国具有相当影响的知名专家分别担任各分卷的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和法学院刑事法学科的全部骨干研究力量均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本丛书的写作。可以说,与当前其他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著作相比,本丛书的研究队伍阵容十分强大。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参与本丛书研究的学者众多,涵盖了当前我国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另一方面,本丛书的研究人员实力雄厚,他们不仅都在刑事法研究领域中有自己的专长,而且其中还有不少人是我国刑事法研究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强大的研究队伍是本丛书质量的有效保证。

第三,本套丛书的研究视野开阔。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十分复杂,其中既有实体问题又有程序问题,既有法律问题也有政策问题,既是国内问题也是国际问题。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必须多角度、多视野地展开。正因为此,本丛书十分注重拓展研究视野,并根据研究角度的不同,将丛书分为《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实体法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程序法研究》和《未成年犯罪人的矫治研究》五卷。由于其自身研究的需要,其中一些分卷(如《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学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学研究》)还综合运用和借鉴了政策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管理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可以说,本套丛书的研究视野已经远远超出了刑事法学科本身,涉及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开阔的研究视野进一步提高了本丛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当然,作为一个世界性难题,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绝不是一套丛书、一部立法或者一个机构所能解决的。它依赖于社会的整体发展,依靠于社会、学校、家庭的联动和各种措施、手段的综合运用。而且,在当前乃至长久的将来,作为犯罪的一种,未成年人犯罪都有其存在的社会根源,仍

将长期存在。但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期待本丛书能够在推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相信，以刑事一体化为理念，多角度、全方面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将是我国未来减少、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的必然路径。而只要我们整个社会都始终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并重视不断寻求未成年人犯罪的解决办法，我国就一定能够较好减少、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积极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此外，本丛书的出版得益于我国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高度重视。对此，我们首先要感谢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的有关主管领导、评审专家对此问题的关注和重视。没有他们的支持，该项目是不可能得以立项并获得有力支持的。其次，我们要感谢有关单位在本课题调查、研究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数据乃至精神上的支持。他们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充实了本课题的研究素材，夯实了我们的研究基础，同时也提高了我们研究的针对性。最后，衷心感谢本丛书出版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丛书编辑的辛勤工作。正是他们付出的辛勤与汗水，保证了本丛书及时而高质量地出版。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丛书总主编

赵秉志 教授

2011年7月10日

前 言

本书系 2006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06JZDH010)的子课题“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是刑事诉讼中一种特别程序,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相比,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面临更多的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一方面,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种,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同样承担着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等多重价值的平衡与实现的重任;另一方面,基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性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心特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又需在遵守一般诉讼规定的基础上,尽可能以较为温和的方式宽缓地处理案件。上述多元价值诉求,决定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在自身的理论基础、适用原则及具体制度和程序方面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决定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在各国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相对独立地位。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均起步较晚,无论是理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还是法律制度的健全程度,均与国外法治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从理论研究的角度而言,虽然学界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适用的原则、制度、程序进行了许多研究并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但这些研究成果较为零散,缺乏系统性,且仍未完成建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理论基础的任务;从法律实践的角度而言,虽然已有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也有一些地方司法机关探索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但尚未建立起一套相对独立、完整且行之有效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本书立足于以上现实,通过比较研究、实证研究、思辨等多种研究方法,力求在考察国外相关理论和制度的基础上,从宏观到微观对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具体制度和诉讼阶段进行研究和探讨,以期丰富和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本书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英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撰写第一章。

何 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合写第一章。

史立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章。

孟 军(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三章。

杨雄(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撰写第四章,合写第六章。

周少华(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编审、教授):撰写第五章。

俞楠(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合写第六章。

廖明(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合写第七章。

毛立新(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合写第七章。

甄贞(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合写第八、十、十一章。

王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合写第九章。

肖萍(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合写第九章。

程捷(法学博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讲师):合写第十章。

陈静(法学博士,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人员):合写第八、十一章。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统稿,何挺、王超、孟军、杨雄、廖明、肖萍、毛立新参加了统稿工作。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涉及问题众多,我们的研究尚系初步,在资料收集及分析方面也难免疏漏。此外,由于作者写作风格不同,各个部分难免有欠协调之处。这些尚需读者谅解,并恳切希望不吝赐教。

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和便利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特别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检察院、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宜兴市司法局、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昆明市盘龙区未成年人司法试点项目办公室、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感谢同行专家对我们研究工作的帮助和支持!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宋英辉 甄贞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研究对象与内容	1
二、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6
三、研究方法	6
四、研究路径	8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历史考察	10
一、国外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历史考察	10
二、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国际化	16
三、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历史考察	18
第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理论基础	22
一、社会学基础	22
二、心理学基础	31
三、法学基础	35
第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基本原则	45
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	47
二、分案处理原则	50
三、保障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原则	53
四、全面调查原则	57
五、迅速简易原则	61
第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辩护与代理	64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辩护的基本理论	64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辩护的技术要求	77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法定代理人的参与	88
第六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强制措施	103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强制措施的特点及适用原则	103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强制措施适用的现状及问题	109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强制措施立法和司法完善的建议	113

第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	118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方针与原则	119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主体的专门化	130
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136
四、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其他相关侦查制度	147
第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起诉	151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的原则与制度	151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的机构和内容	157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起诉的适用	161
第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	180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机构	180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原则	196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方式	205
四、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问题	219
五、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简易程序的适用	221
六、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刑罚适用问题	224
第十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执行	232
一、我国未成年犯执行程序概说	232
二、未成年犯刑事执行程序的基本理念	235
三、未成年犯执行程序的依据	239
四、未成年犯执行程序的机关	240
五、未成年犯执行程序的具体运行	242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制度	249
一、刑事和解概论	249
二、外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制度考察	256
三、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的实践与反思	259
四、通过立法构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具体机制	264
五、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制度的配套制度保障	279

第一章

绪 论

未成年人是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这个特殊群体一方面承载着国家和社会的希望，是人类持续发展的后备力量；另一方面，这一特殊群体往往心智发育未臻健全，需要得到特殊的关怀与照顾。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写道：“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未成年人在涉嫌犯罪以后所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不但是法律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集中体现，而且与未成年人的人格塑造及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的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因此有予以特别关注与研究的必要。

一、研究对象与内容

（一）研究对象

概而言之，本书的研究对象即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明确本书的具体研究对象，需要明晰以下三个基本范畴。

1. 未成年人

对未成年人的界定有一般意义上的解释和法律上的界定。从一般意义上的解释来说，未成年人是与成年人相对的，指的是未达到成年状态的人。《现代汉语词典》将“成年”解释为“人发育到已经成熟的年龄”，^①那么，未成年指的就是未发育到成熟的年龄，未成年人指的就是因未发育到成熟的年龄而在生理、心理等方面未臻健全的人。

考虑到法律在清晰明细方面的要求，对未成年人法律上的界定通常采用以年龄为标准进行界定的方法，即将未达到一定

^① 《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36页。

年龄的人归为未成年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考察世界其他国家，大部分国家也采用年龄标准在法律中界定未成年人，并多数采用了十八周岁的标准。^①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就规定儿童(未成年人)系指十八周岁以下的任何人。

需要指出的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律上的界定也区分不同的法律领域。在民事法律领域，往往不采用未成年人这一称谓，而采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称谓。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采用未成年人这一称谓的法律领域往往限于国家公权力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和国家公权力处理与未成年人相关的事宜等方面，例如未成年人犯罪和对未成年人的治安处罚和矫正等。

明确未成年人这一概念，还必须厘清其与相关名词之间的关系，这些名词包括儿童、少年、青少年等。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儿童是指“较幼小的未成年人(年纪比‘少年’小)”，而少年则是指“人十岁左右到十五六岁的阶段”。根据现有相关政策和法律，一般将青少年界定为未满25周岁的自然人。^② 可见，从语义学上来说，儿童和少年应当包括在未成年人的范围之内，而青少年则包括了一部分未成年人以外的青年人。^③ 我国法律领域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曾混杂使用上述名词，但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颁布，法律领域开始统一使用未成年人这一名称。例如，2001年4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规定》已将1991年颁布的《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中的“少年”一词全部改为“未成年人”。本书在探讨我国的相关问题时，都将采用未成年人这一名称，而避免使用青少年、少年等名称。需要指出的是，联合国的相关文件和其他国家的法律中有的使用了儿童和少年等名称，例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件都采用了儿童这一名称，日本规定未成年人犯罪和诉讼程序的《少年法》采用了少年这一名称，因此，为保证引用域外资料的准确性，本书在介绍域外相关制度时将保留这些名称。

① 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例如，日本界定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是20周岁。参见尹琳：《日本少年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60页。

② 陆士桢主编：《中国城市青少年弱势群体现状与社会保护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453页。

③ 青少年一词经常被使用于犯罪学关于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中。

2. 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犯罪指的是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①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在我国，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对八种较为严重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对所有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指的是已满十四周岁而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可见，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只包括未成年人的一部分。虽然世界各国对能够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并不一致，但总体而言，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要低于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年龄，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也仅包括未成年人的一部分。例如，日本《少年法》规定的未成年人年龄标准为二十周岁，而《日本刑法典》第41条则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的行为不处罚，同时日本《少年法》还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二十周岁的少年犯罪的，从轻处罚。在英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但十周岁以下不承担刑事责任，十至十四岁只对杀人承担刑事责任，而十四周岁以上则承担全部刑事责任。^②此外，需要指出的是，界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是指犯罪时的年龄。

3.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是刑事诉讼中的一种特别程序，总体来说是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所适用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一系列诉讼程序的总称。关于对未成年人犯罪所适用的特别刑事程序的名称，我国尚未达成统一，有的称之为“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③，有的则称之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④，除直接引述外，本书统一称之为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

虽然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针对的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但两者对未成年人的年龄界定并不完全相同。如上所述，界定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是指行为人犯罪时的年龄，而界定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年龄则不但涉及犯罪时的年龄，而且更多地涉及进行刑事诉讼程序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年龄。例如，关于审判时是否开庭审理取决于审理时被告人是否还未成

① 与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一个概念是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犯罪是犯罪学上的概念，所谓青少年犯罪，是指6~25岁的青少年实施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参见张远煌主编：《犯罪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65页。可见青少年犯罪的外延要大于未成年人犯罪。

② [英]J. C. 史密斯、B. 霍根：《英国刑法》，李贵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17页。

③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④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年。之所以两者对年龄的界定标准有所区别，主要是基于刑事诉讼程序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特征。例如，刑事诉讼程序都滞后于犯罪的发生，有的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与犯罪的发生之间间隔还非常长，因而刑事诉讼程序中对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与特殊保护需要以诉讼进行时的年龄为界定标准。我国的相关司法解释也对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所涉及的两种年龄界定作了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6年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规定》第46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但在有关未成年人诉讼权利和体现对未成年人程序上特殊保护的条文中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人。”

可见，在界定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范围时必须同时运用到犯罪时和诉讼进行时两种不同的年龄标准。那么，这两种年龄标准分别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呢？对于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方面，行为人犯罪时的年龄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是界定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范围的形式标准，即从理论上来说，所有行为人犯罪时年龄符合未成年人年龄标准的案件，都能够适用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例如从审判组织的管辖上来说，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应当由少年法庭审理，适用一些区别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0条规定了少年法庭受理案件的范围，包括：（1）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2）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也就是说，行为人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就使该案件具备了在总体上适用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资格。

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进行刑事诉讼时的年龄则是界定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实质标准，即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每一阶段、每一制度是否应当适用关于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和特殊保护，则应当取决于进行该诉讼阶段或适用该诉讼制度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年龄。例如，关于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的事项应当取决于法庭审理时被告人的年龄，而非其犯罪时的年龄。

鉴于以上，本书在研究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时，在总体上是指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所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但在具体诉讼阶段和诉讼制度方面，则指的是专门适用于在具体诉讼阶段进行和具体诉讼制度适用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未成年人的特殊程序。

此外，考虑到对于一些刚超出未成年人年龄标准，但在心智等方面类似于未成年人的青年人，考虑到其人格塑造和未来发展，也有必要适用类

似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程序，而且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着这一方面的实践，例如对于已成年的在校学生适用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等，本书也将其纳入研究的对象。

（二）研究内容

本书的研究围绕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展开，具体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发展历史

明史可以鉴今，了解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发展历史，可以明晰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成因、推动力量和发展方向，这有助于我们从宏观上更好地把握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本书将首先探讨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在中外的发展历程。

2.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理论基础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构建和运行离不开一定的理论基础。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理论基础的确立可以为未成年人犯罪程序的立法、实务操作以及对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法学研究提供基本的理论指导。本书将研究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多元理论基础。

3. 域外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现代意义上的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首先产生于国外，研究其他国家和地区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相关做法，以及域外发展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经验得失对于完善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联合国的相关文件对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基本准则作出了规定，我国已经签署其中一部分文件，因而也需要研究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国际准则。

4.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深入了解现状是提出恰当建议的前提。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首先需要准确描述现状与存在的问题。本书将通过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实证研究的方法来展现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5. 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创新与探索

我国各地已经开展了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创新与探索。例如“合适成年人”讯问时在场制度、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风险评估机制、对未成年人的暂缓起诉和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建立“关爱基地”等。这些创新与探索不但为理论研究提供了大量素材，而且为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提供了建立于我国实际情况之上的、实验性的参考样本，这对于立法和司法的完善具有重大意义。本书试图全面覆盖这些创新与探索，并对其利弊进行评析。

6.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丰富与完善

丰富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是本书研究的最终目的。我们将在研究上述几个方面内容的基础上，提出丰富和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建议。

二、研究的目的是与意义

研究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历史发展和理论基础等理论性问题的总结，运用这些理论性的结论揭示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应然与实然的差距，并最终丰富和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达到保障未成年人权利和使未成年人获得更好的未来发展的最终目的。

本书的研究意义包括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两个方面。一方面，从理论上来说，本书对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历史发展和理论基础等理论性问题的研究，能够厘清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在理论上的相关争议，并能够为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具体构建提供坚实的理论平台；另一方面，通过对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各个具体制度和具体阶段的研究，可以全面、系统、深入地发现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建议，最终能为我国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所参考。

三、研究方法

本书对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进行了全面的研究，主要采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 系统论的方法

系统论的方法是理论研究中的基本方法之一。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与法律体系中的其他部分也存在密切的联系。同时，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又是由若干相互联系又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构成的，如未成年人案件的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审判程序等，每个部分构成它的子系统。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既要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进行研究，也要将其放在整个法律体系及其存在的整个社会环境等更大的系统中进行研究。只有这样，研究才能更为全面、客观和符合实际需要，不但能够协调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而且能够使整个系统发挥最大的效能。

2. 比较的方法

在科学研究中，比较是一种常见的研究方法。有比较才能分优劣，见

长短,才能不断发现真理,进而发展真理。比较的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使用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法国著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很早就指出:“对不同地区的法制进行比较研究,其历史同法学本身同样古老。”^①

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研究也离不开比较的方法。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研究,是一种全方位、多角度的观察对比,既需要有理念层面的阐释论证,又需要有制度层面的列举分析;既需要有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各法系内部不同国家之间的对比,又需要有中国与外国相关制度及功能的对比,还需要就国内各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所进行的创新探索的优势与缺陷进行对比;既需要进行横向的比较,又需要进行纵向的比较;既需要有宏观的全景式审视,又需要有微观的特写式对照。只有通过比较式分析,才能发现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存在的问题,达到引进和吸收国外的优秀理论成果和先进制度、完善我国立法和丰富学术研究之目的。

3. 实证研究的方法

在法学领域进行实证研究是对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中实证研究方法的借鉴和移植。法律实证研究是在法学领域内,通过实证研究方法,即通过观察、调查、实验等研究方法的应用来回答特定的研究命题。实证研究方法可分为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两大类,包括调查研究、实地研究、文献研究、实验研究等。这些方法将研究者从长期以来“想当然”的知识中解放出来,通过与实践亲密接触获得的数据来保障研究结论的科学性。

我国目前已经存在有关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初步规定,这些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一些实际的效果,此外,各地都开展了一些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创新与探索,这些都为开展实证研究提供了基本的素材。有鉴于此,本书将运用一些调查研究的成果,以形象地展现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真实形态,以司法实践中的客观结果验证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相关理论预设,以使研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并最终有利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诉讼程序的建议能够建立在我国客观实际的基础上。

4. 思辨的方法

“思辨”是“同‘经验的思考’相对,指不依赖于任何经验只进行纯概念和纯理论的思考”^②。本书中所指的思辨的方法,并非完全脱离经验,而是诉诸经验,运用概念,遵循逻辑的法则作出推理,从而完成超越经验的理论体系的建构。“法思辨并非主观任性,而是见诸经验的超经验建构。”^③

① [法]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7页。

② 彭克宏主编:《社会学大辞典》,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9,85页。

③ 谢晖:《法的思辨与实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页。